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24號

原告 冠弘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

訴訟代理人 郭靜慈

林怡萱

張永龍

張柏山律師

被告 保證責任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邱茂奉

訴訟代理人 邱怡菁

呂世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，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，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審理時得加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以符訴訟經濟者屬之。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係法院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，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予以裁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民事裁定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)，主張於107年3月9日至109年1月20日期間，受託辦理被告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共計40件，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及代墊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393,955元；嗣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具狀主張其於上開期間，另受被告委託辦理報單編號BC/08/123/Z0024(下稱Z0024號報單)出口報關業務(於108年12月30日開立發票請款)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及代墊款38,521元(見本院卷二第450頁)。惟兩造就各次報關業務之報關時間、進出口貨物、報關報酬及代墊數額，均不相同，是兩造就各次報關業務應係成立個別、獨立之委任契約

(二)原告固以Z0024號報單載有：「委任書：107-123自0000000至0000000日止」(見收費單明細表卷第273頁)，主張兩造係成立長期委任契約，上述期間之41筆報單均為同一委任契約云云。然原告並未提出其等簽訂之長期報關委任書以明其說。且縱認兩造有簽訂該委任書交付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，然該委任書僅係行政機關基於便民之計，依據關稅法第22條所為要求，尚難憑此逕謂兩造間法律關係為單一委任契約。準此，原告所提原訴與追加之訴，原因事實並無共同性，且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亦無從於追加之訴加以利用，並無訴訟經濟可言，難認原訴及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之例外情形。況原告遲至起訴後2年4月餘，歷經7次言詞辯論程序後，始為追加請求，且追加之訴完全未經兩造為言詞辯論，亦未經法院為任何證據調查。如准其追加，實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張茂盛